

防範公共工程發生弊端，建立採購及公共工程人員清
廉形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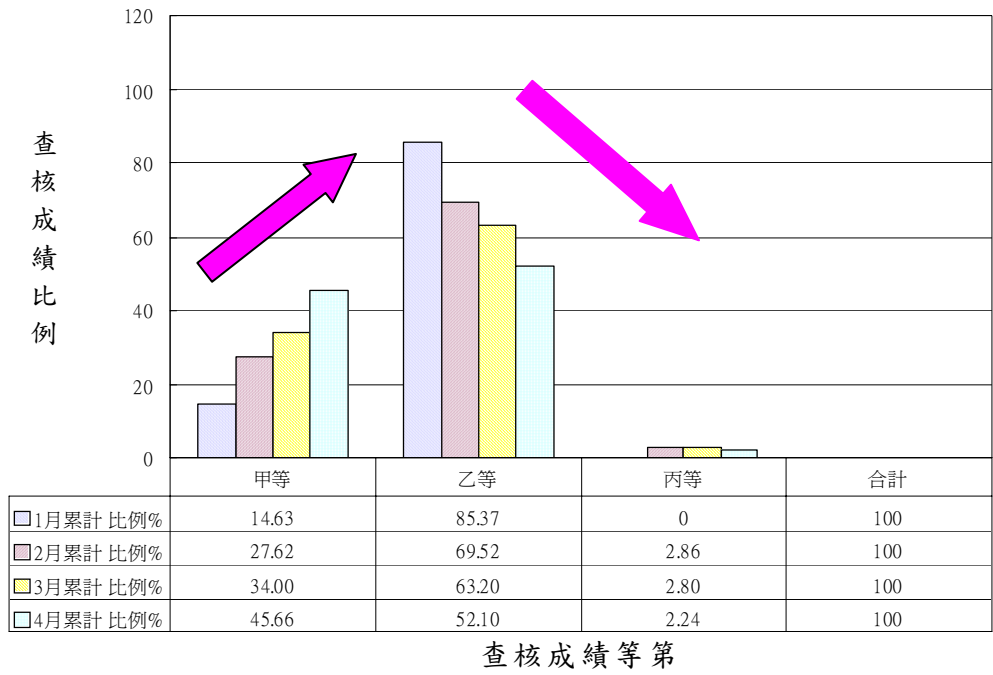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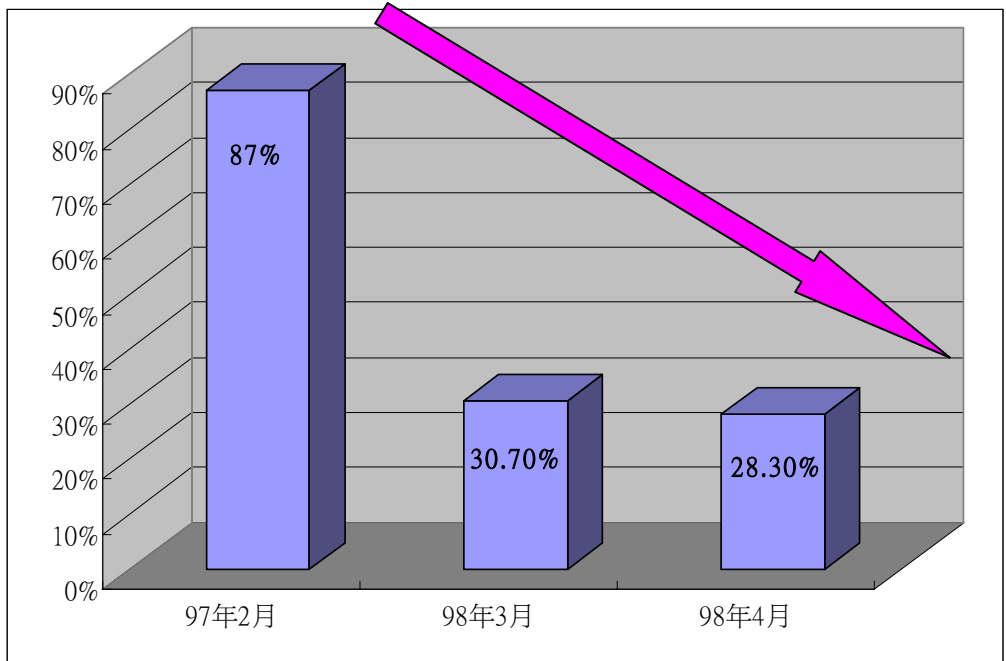
壹、緣起.....	2
貳、依據.....	7
參、目標.....	7
肆、具體措施.....	7
一、提升公共工程計畫審議品質，避免發生綁標或 官商勾結弊端.....	7
二、加強採購防弊措施.....	8
三、強化採購稽核監督機制.....	14
四、加強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管理.....	15
五、提升工程品質查核功能.....	16
六、遏止砂石疏濬弊端.....	17
七、解決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問題.....	18
伍、結語.....	20

壹、緣起

- 一、97年10月3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資訊反映一般民眾對公共工程及政府採購人員清廉程度之負面評價，亟待改善，摘要如下：
 - (一) 「國際透明組織(TI)」開發之測量貪腐調查工具，自84年至96年間，我國「貪腐印象指數(CPI)」之排名在第25至第34名間，尚有待努力的空間。
 - (二) 世界銀行(WB)之全球治理指標，我國在「貪腐控制」構面，歷年排名有下滑跡象。
 - (三) 法務部委外辦理96年「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結果，民眾對政府相關部門公務人員清廉程度之評價，政府採購人員之評價係屬較差者(最後3名內)。97年調查結果亦同。
- 二、另根據法務部於97年12月22日發布「97年台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研究結果。調查發現，民眾對各類公務人員及民代清廉程度總平均數為5.00分(註：滿分為10分)，其中以政府採購或公共工程人員(3.98分)排名倒數第二，事實上會有此種負面評價，應係受到少數採購弊案及少數公共工程品質不佳給予社會大眾之印象影響所致，因為依據去年及今年前四月之工程品質查核結果顯示，成績甲等比例由14.63%升至45.66%，乙等比例由85.37%降至52.10%，丙等由2.86%降至2.24%，顯示工程品質已有改善。



三、另 520 新政府上任後，工程會即研提「推動道路平整方案」，並報行政院核定施行，經會同相關部會與縣市政府的強力查核，及執行推動道路平整方案，道路平整查核結果顯示，不合格率已自去年 87% 大幅降至 98 年 4 月之 28.3%。



路面施工不合格率圖

四、經統計 98 年 1 月至 5 月 11 日間，各機關辦理 10 萬元以上工程採購案件決標及流廢標情形如下表，決標率已達 93.88%。

98 年政府採購 10 萬元以上工程類決標及流廢標案件管控情形表 (5 月 11 日止)

項目	件數	件數比率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金額比率	決標金額(千元)
98 年招標案件流廢標尚未決標	1,069	6.12%	24,501,160	12.96%	
98 年招標案件已決標	16,397	93.88%	164,564,907	87.04%	134,331,872
合計	17,466		189,066,067		

五、分析 98 年 1 至 5 月 11 日間 10 萬元以上工程採購流廢標情形可發現，其流廢標件數及金額皆較 97 年度同期明顯下降，流廢標件數減少 242 件，下降幅度達 18.46%，流廢標金額減少 256 億元，下降幅度達 51.12%，流廢標情形已有顯著改善。

97 及 98 年 10 萬元以上工程採購流廢標同期比較表 (5 月 11 日止)

資料統計截至月份	流廢標件數				預算金額 (千元)			
	97 年	98 年	差異		97 年	98 年	差異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1 月	551	475	-76	-13.79%	17,450,944	5,396,870	-12,054,074	-69.07%
2 月	743	536	-207	-27.86%	32,199,799	9,734,314	-22,465,485	-69.77%
3 月	1,068	835	-233	-21.82%	32,616,071	10,178,365	-22,437,706	-68.79%
4 月	1,177	1,002	-175	-14.87%	46,940,821	12,790,443	-34,150,378	-72.75%
5 月	1,311	1,069	-242	-18.46%	50,123,867	24,501,160	-25,622,707	-51.12%

註：各月份流廢標統計係自年初截至各月底之流廢標統計，例如 97 年 4 月流廢標 1,177 件係指 97 年 1 月至 97 年 4 月間曾招標而流廢標尚未決標案件，惟 5 月係同期截至 5 月 11 日止資料。

六、98 年度工程採購決標情形，截至目前為止，政府 10 萬元以上工程採購決標金額已達 1,343 億元，較 97 年同期增加 465.41 億元，成長 53.01%；工程採購決標案件為 16,397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2,328 件，成長 16.55%，

顯示工程採購效率已有顯著提升。

97 及 98 年 10 萬元以上工程採購決標比較表 (至 5 月 11 日止)

採購種類	決標件數 (個案>NT\$10 萬)				決標金額 (千元)			
	97 年	98 年	差異		97 年	98 年	差異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工程	14,069	16,397	2,328	16.55%	87,790,487	134,331,869	46,541,382	53.01%

註：決標結果應於決標後 30 日內公告。

七、綜上，98 年上半年公共工程之工程品質相對於 97 年已有相當之改善，由於各項招標之前置作業已有適當之檢討，以致流廢標之情形已有顯著之改善，工程決標金額較 97 年同期大幅增加 465 億餘元，因此一般民眾對公共工程及政府採購人員清廉程度的負面評價來自於少數工程，為期進一步建立清廉形象，並防範公共工程發生弊端，兼顧效率、清廉、品質之施政目標，遂訂頒本方案。

貳、依據

行政院劉院長 98 年 4 月 16 日第 3140 次院會院長提示：「除了要重視工程效率外，清廉、品質也要能同時兼顧。」。

參、目標

建立優質採購及營造環境，提升採購及公共工程人員之清廉度。

肆、具體措施

一、提升公共工程計畫審議品質，避免發生綁標或官商勾結弊端

- (一) 機關應遴選信譽佳或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專業、技術、資訊服務者，委託其辦理規劃設計事宜，在進行規劃設計時有關材料品質要求，應以規格、性能為審查標準，非絕對必要不宜指定廠牌或使用專利品，擬採用之材料及規格應力求明確，並考慮市面上是否仍有生產，以免缺貨而影響工程進度。
- (二) 工程設計由機關承辦單位人員自行設計者，單位主管應加強督導考核其品德言行，並落實執行審核工作，如發現有設計特殊規格、限定廠商等情事，應即修正，嚴杜官商勾串弊端。規劃好之工程應以不變更設計為原則，如基於安全顧慮、地形變更、地質情況等特殊因素，確有變更設計之必要時，應會同有關單位詳實勘查，以防杜其勾結承包商任意變更設計、追加預算，浪費公帑。
- (三) 契約中應明定委託設計廠商修改原設計圖應報經採構機關同意始得修改。另工程施作如因應實際或緊急需求外，相關之材料或施工作法之變更，應經由機關之同意才得以辦理，並注意有無取巧新增原契約未列入而單價較高之項目（避免增加工程費用支出），而將原契約單價較低之項目追減。
- (四) 設計時，除有特殊需要，應採用國內通用之物品，以避免造成壟斷，另應適時舉辦材料產品、規格與價格展示說明會，以明確其適用性，對於投標廠商質疑有設定特殊規格等情形時，應詳加檢討查證，有無指定特定廠牌情事，並予以溝通說明。

- (五) 另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已有「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等之相關規定。
- (六) 工程會已研訂「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審議，同時已建置各項重要施工項目或材料之基本單價資料庫供各機關參據辦理，減少預算浮編，務期計畫內容更周延，預算編列更合理。
- (七) 工程會已研訂「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以使機關評選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廠商，注重其專業能力，並兼顧生態、都市設計、景觀及人文藝術等多元性理念與機能，以奠定實用及美好生活環境之基礎。

二、加強採購防弊措施

為有效杜絕公共工程弊端，除本法既有之防弊規定外，工程會業已研擬相關之措施併同說明如下：

- (一) 本法既有之防弊規定
 - 1. 一般規定
 - (1)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第 14 條)
 - (2)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第 26 條)
 - (3) 明定廠商押標金不予發還之情形 (第 31 條)。
 - (4) 明定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不發還得標廠商所繳納之保證金，並敘明該項事由所涉及之違約責任、保證金之抵充範圍及擔保者之擔保責任。(第 32 條)
 - (5) 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標文件。(第 33 條)
 - (6) 招標文件及底價應予保密。(第 34 條)

- (7)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第 36 條)
- (8) 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第 37 條)
- (9) 明定不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之情形。(第 48 條)
- (10) 明定投標廠商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第 50 條)
- (11) 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廉潔自持，恪遵「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且不得有該準則第 7 條所列行為，包括：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免費或優惠招待；洩漏應保密之採購資訊；接受請託或關說；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付款金額或為不當之採購程序；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 (12) 對於意圖圍標、利用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獲取不當利益者；或意圖使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強制其不為決定或違反其本意決定或洩密者，均定有違反之刑責及罰金規定。(第 87 條至第 92 條)

2. 監督、監辦及核准之規定

- (1)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且適用本法規定者，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第 4 條)
- (2) 機關採購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者，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第 5 條)
- (3)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第 12 條)
- (4)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

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第 13 條）

(5)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百分之四欲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第 53 條）

(6)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第 56 條）

3. 利益迴避之規定

(1)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 3 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 5 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第 15 條）

(2) 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第 38 條）

(3)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第 39 條）

(4)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第 15 條）

(5)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之 1，不得為特定廠商利益遴選採購評選委員。

(6)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採購評選委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規定。

4. 資訊公開透明規定

(1)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第 27 條）

(2) 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第 45 條）

(3)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第 61 條）

5. 技術服務廠商責任規定

委託廠商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案件，該廠商如有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管理不善、設計綁標等情形者，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32 條(保證金)、第 63 條(契約損害賠償責任)、第 88 條(綁標刑事責任)、第 101 條(拒絕往來)追究廠商責任。其涉及技師、建築師、技術顧問公司之專業責任者，另依技師法、建築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懲處。

(二) 防弊之具體措施

1. 建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

(1)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或由其委託技術服務機構承辦設計，在人力與技術有限無法確實審查之情形下，如果逕行招標，往往由於設計規範之不當限制，而有違法綁標情事發生。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即為藉由廠商或民眾之事先檢視及監督，使主辦工程機關在正式招標前，有機會預先修正或澄清招標文件，避免招標綁標，並可減少後續招標或履約爭議，影響採購時效。

(2) 行政院已頒訂「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規定機關須於招標前，將招標文件事先公開閱覽；該要點已於 97 年 5 月 30 日修正，增列得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公開閱覽之規定。

2. 明確規範招標文件技術規格與廠商資格之訂定

(1) 本法第 26 條、第 36 條、第 37 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已明定機關招標文件有關技術規格及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

(2) 在防止綁標之際，對於新工法、新技術及同等品之採用亦不能加以過當限制，以免阻礙技術提升以及降低採購效率與品質，工程會已研訂「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期為技術規格建立認定規範與適度之彈性，俾使機關承辦採購人員在無須擔心違法之情形下，追求最佳之採購效能。

(3) 為增加採購之公平競爭性，本法允許投標廠商在不符機關招標文件所定之資格條件(譬如財力之證明)情形下，仍然可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但不包括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具備之資格。

3. 公開透明之招標作業

- (1) 機關招標、決標資訊應公開於「政府採購公報」、「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上，廠商從單一管道即可掌握全國各機關之採購資訊，降低交易成本，且可避免少數廠商與採購人員勾結壟斷採購資訊。
- (2) 配合電子簽章法，推動電子領標、投標及開標機制，並建置相關系統，以增進採購效率，並防止圍標綁標之不法行為。

4. 建立廠商異議及申訴制度

- (1) 廠商異議申訴制度為遏止綁標極為重要之一環，可以改善以往廠商投訴無門之情形，藉此制度，機關與廠商在公平對等之基礎上，合理解決各種爭議問題，其中也包括解決招標文件中對於資格或規格之不當限制。
- (2) 廠商對於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得依本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機關必須在規定期限內書面回復處理結果。如因招標文件之不當限制，機關必須更正招標內容，並且適度延長等標期限。
- (3) 廠商對於機關招標文件或過程，認為違反法令，致影響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第 75 條規定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機關必須在規定期限內書面答復異議之處理結果。
- (4)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法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依本法第 76 條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 (5) 招標機關得評估廠商異議或申訴事由，認其異

議或申訴有理由者，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

- (6)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

5. 改進採購評選委員遴選機制

- (1) 採購評選委員應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第 16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
- (2) 修訂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規定，請各推薦機關(構)應推薦品德操守良好之專家學者；並要求專家學者之任職或所屬(主管)機關(構)應查核最近 10 年內無受記過以上處分紀錄(專技人員為受懲戒之紀錄)後，始得同意推薦。如有涉嫌不法者，移離資料庫；遭羈押或起訴者即予除名，以提升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品質。
- (3) 採購評選委員遴選採系統產生建議名單及機關自行遴選雙軌制併行，兼顧防弊及彈性處理之優點。

6. 函頒相關函釋避免廠商借牌圍標

- (1) 針對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特定情形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現象，函頒得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之情形。
- (2) 針對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卻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之情形，認定屬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

7. 訂頒各類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及「如何防止公共工程綁標」手冊

- (1) 工程會針對採購各階段可能發生之錯誤行為訂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最有利標錯誤

行為態樣」、「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採購常見錯誤態樣」、「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及「如何防止公共工程綁標」手冊，並公開於工程會網站供各機關參考。

(2) 另為避免機關辦理採購之技術規範有不當限制競爭情形，工程會特請內政部營建署就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階段，臚列各種可能綁標之情形及因應措施，如「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供各機關參考。

8. 推動流廢標改善措施提升工程採購效率：

(1) 為避免機關辦理招標發生流廢標情形，延後預算支出時程，本會自 97 年 5 月起已採一連串之改進措施；並就一般性、防洪排水及捷運工程分成三組，針對一再流標者，選定個案邀請相關機關、專家學者進行檢討；另分別於 97 年 9 月 5 日及 98 年 1 月 6 日就 97 年度 5,000 萬元以上流廢標工程採購案件，通知機關提出檢討報告，以督導機關加速辦理工程採購。

(2) 經分析相關流廢標原因，主要係部分工項單價編列偏低、原編列預算不足、契約未訂定合理物價指數調整規定、未定訂合理之招標條件、技術門檻較高以及其他因素等，針對前述原因本會業研提具體措施包括「因應物價上漲提升工程採購招標決標效率措施一覽表」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方案」，並函送各機關參採。

三、強化採購稽核監督機制

(一) 建立採購稽核制度

1. 中央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法第 108 條規定成立採購稽核小組，其任務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
2.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將納入法務部檢察體系之稽察人

員，提升稽核數量及品質，共同打擊不法，防範弊端發生。

- (二) 加強稽核監督異常採購案件，適時導正採購缺失
 1. 各採購稽核小組透過招標資訊資料庫、民眾檢舉以及媒體報導等管道，持續篩選不當分割採購標案、標案集中特定廠商、標比偏高、工程有重大延誤、一再流廢標及濫用最有利標之異常採購案件辦理稽核監督。
 2. 針對具指標性之大型或易滋弊端之重大案件加強稽核監督，98年度各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案件以較97年度成長5%為目標。
 3. 針對類案缺失重複發生或缺失情形嚴重之機關，適度加強其稽核頻率，以減少類案缺失重複發生，提升政府採購執行效率。
- (三) 加強與監審檢調機關橫向聯繫，確保政府採購弊絕風清
 1. 採購稽核小組於稽核監督異常採購案件時，如發現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者，除函請機關提出改正措施外，並副知其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另就其改正措施予追蹤管制。
 2. 遇缺失情節重大者，通知機關追究相關人員責任；遇涉有犯罪嫌疑者，移請司法機關處理，如尚涉有貪瀆之虞者，併副知法務部政風司。
 3. 與監審檢調機關保持橫向聯繫，遇有移交或協查案件時，積極配合辦理，以遏阻不法，並確保政府採購弊絕風清。
- (四) 減少採購缺失案源，建購優質採購作業環境
 1. 彙整統計稽核發現之通案採購缺失，提供所屬機關採購人員參考，避免犯同樣錯誤。
 2. 透過多重管道(包括e化)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務使各機關採購人員確實依法辦理採購，建購優質採購作業環境。

四、加強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管理

- (一) 工程會已修正「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要求

技師換照須參加工程倫理研討課程，並於工程倫理課程中宣導防範工程弊端。

- (二) 工程會利用公共工程電子報中之「技師及工程顧問公司交流園地」定期對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宣導懲戒及處罰案例，以提醒技師辦理規劃設計時，其應注意之事項以避免發生弊端。
- (三) 為確保技術服務廠商提供合於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服務，避免發生疏漏、錯誤、限制競爭等情形，要求技師與顧問公司人員須參加政府採購法規講習課程，並獲證明或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
- (四) 工程會已通函各機關如發現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當情事，如屬承辦技師或建築師之責任，應依各該專技人員法規，提報各該專門技術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
- (五) 請各科技師公會依技師法規定擬訂該科技師辦理工程設計、監造業務時應盡義務或遵守事項之公約作為會員執業規範，發揮自律功能。落實走動式管理，邀請技師公會推薦人員參與工程查核，將違反公約者交付技師懲戒。
- (六) 顧問公司之技師涉有弊案，工程會除對技師予以懲戒外，如係為公司對所屬技師督導不周者，工程會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對於顧問公司予以處罰，以示警戒。

五、提升工程品質查核功能

- (一) 落實重賞重罰
「工程施工品質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規定對品質不良之工程，要求工程主辦機關落實下列事項：
 1. 對所屬人員依法令為懲戒、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2. 對負責該工程之建築師、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3. 廠商有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刊登公

- 報，處以停權處分。
4. 通知監造單位撤換不良之監工人員。
 5. 通知廠商依契約撤換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二) 加強工程人員履約管理能力
- 工程會正陸續辦理全國六場次「加強專案管理及監造作業講習」，以及辦理「提升原住民地區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品質訓練」，並請法務部派員講解工程執行遭遇之法務問題，屆時請各機關派員參與。
- (三) 加強工程人員倫理講習及訓練
1. 對於技師定期舉辦工程倫理講習，課程包含工程倫理守則與解說、工程倫理事例與工程法律案例解析、技師辦理鑑定應盡之義務及遵守之倫理規範，內容並著重實際違失案例宣導及防範措施，俾使技師重視與提升其職業倫理與法律知識，避免工程發生弊端」。
 2. 對工程人員辦理相關講習及訓練時，納入前開工程倫理課程。
- (四) 其他
1. 加強品質查核：明定各縣市政府每年應查核小型工程之件數及強化獎懲措施，另工程會不定期查核各縣市民生工程及考核各查核小組運作，驗證其成效。
 2. 每月定期公告丙等工程廠商名單，並請各查核小組全數查核上開廠商承包之其他工程。
 3. 追究失職人員責任：對丙等工程依法令及契約處置。

六、遏止砂石疏濬弊端

- (一) 遏止黑道介入，加強取締非法盜採土石
- 行政院業於 92 年核定「加強取締陸上及海域盜濫採土石處理方案」，法務部亦於 97 年訂定「檢察機關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執行方案」，各縣市政府、各地檢署及相關疏濬機關應依所訂方案通力合作，整合調查、警察、政風、水利等相關單位之人員共同查緝。
- (二) 訂定疏濬作業標準並落實執行
- 由工程會積極協調訂定明確之作業程序避免不同單位

推卸責任，以防範因制度的分工不清楚，致生弊端，目前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水保局及林務局分別於 97 年 11 月 28 日、97 年 12 月 24 日及 98 年 1 月 5 日頒訂「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野溪淤積土石清疏作業要點」及「國有林地野溪清疏作業要點」，除應要求基層人員據以辦理河川野溪疏濬工作外，亦應督導並協助地方縣市政府參照辦理或另定行政規則。

- (三) 持續採取採售分離方式辦理疏濬作業
經濟部水利署多數之河川砂石疏濬案已採取即採即售、採售分離及設立地磅 24 小時監控錄影等管制措施辦理河川砂石疏濬作業，大幅減少相關弊端發生，各疏濬機關應儘量參採辦理。
- (四) 疏濬計畫先行函送法務機關備案
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水保局、林務局及各縣市政府，事先應將相關清疏、疏濬工程計畫，先行函送所在地之檢察署、調查站及政風單位備案，俾利其瞭解疏濬地點及工作內容。除可提升機關之間橫向協調之功能，又可改基層人員不願任事之情形。
- (五) 建立砂石疏濬業務高層聯繫平台
由法務部、交通部、經濟部及農委會等機關，建立高層聯繫溝通平台機制並定期會商，以提升疏濬作業基層人員士氣，消弭外界及第一線同仁執行疑慮。

七、解決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問題

- (一) 短期措施
 1. 加強規劃設計階段工程餘土專案處理計畫之審議
工程會已修訂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明訂規劃設計階段即應提出明確之餘土處理建議及相關內容，其處理計畫之內容應包含挖填土減量及平衡良質剩餘土石方成本估算及處理、劣質土處理費用及建議棄土或借土之對象場所等。
 2. 積極輔導並協助 B6、B7 淤泥類餘土處理土資場之設置
內政部營建署業已清查北部地區土資場之 B6、B7 淤泥類餘土之可收容處理數量，並推估北部地區未來 2 年內

B6、B7 淤泥類餘土產出數量，確實掌握供需情勢，並積極輔導及協助地方政府加速 B6、B7 淤泥類餘土土資場之申設審查作業。

3. 推動以另案發包方式辦理收容處理公共工程 B6、B7 淤泥類餘土之採購
業已要求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完成 B6、B7 類餘土採另案發包方式辦理採購之契約草案，該局將優先於捷運環狀線及 98 年度新發包工程試辦。
4. 強化土石方交換之撮合運作機制並建立業界意見通報平台
內政部營建署業已加強「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土石方交換需求資訊，並擴充增加業界意見通報功能及處理回應機制，工程會亦配合同步設置聯絡窗口，以廣納業界反映意見。
5. 推動裝設遠端監控系統設備並落實土石方管制
目前合法土資場均已完成裝設遠端監控系統設備，工程會亦配合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明定工程估驗計價應檢附遠端監控輸出紀錄供工程主辦機關參採。
6. 簡化現行餘土處理計畫相關證明文件，杜絕不肖業者取得不當利益
內政部營建署業於 97 年 12 月 16 日及 12 月 30 日邀集各縣市、相關公會座談及講習，明確宣導「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並無規定餘土處理計畫須檢附同意收受證明，並於 97 年 12 月 17 日通函各機關及相關公會。

(二) 中長期措施

1. 由政府以填海造陸方式設置大型收容處理場所，並提前推動台北商港各期填土開發計畫
除內政部營建署以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海埔地開發之中央主管機關立場，主動輔導並協助推動開發單位以填海造陸方式設置大型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外，另基隆港務局刻加速推動台北商港各期開發計畫，並評估提前開發二期計畫之可能性。
2. 加速推動適宜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轉型為土方銀行
內政部營建署刻正評估推動地方或區域環境特性評選

適宜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轉型為土方銀行之可行性，以解決剩餘土石方暫置處理問題。

3. 強化流向管控機制，並協調檢調、警政機關加強查緝非法亂倒案件

內政部營建署已召開多場剩餘土石方強化流向管控宣導講習會，行政院並於 98 年 3 月 2 日邀集縣市政府、警政機關及檢調單位研議加強查緝非法亂倒案件，以遏止非法情事。

伍、結語

防範公共工程發生弊端須賴各級政府機關共同努力檢討並持續改善方能竟其功，工程會將本於採購法主管機關之權責，協助各部會機關釐清執行之爭議，並嚴格把關法令之解釋，避免產生採購程序之漏洞，造成弊端，同時結合法務部之防弊機制，以稽核之方式，遏阻不良採購案件之發生，工程會亦已提升各項專業性之講習訓練，持續進行全國巡迴之宣導，務期建立正確之採購程序，塑造優質之採購環境，若查處涉有不法之情事，將立即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以更積極的態度提升採購的品質，改善民眾對政府辦理公共工程之形象與信心。